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4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4年4月19日台體(一)字第0940051457號函備查
95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6日台體(一)字第0950170376號函備查
98年9月22日99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17日台體(一)字第0980198884號函備查
107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251號函核定
109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589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本招生考試應組成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體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體育中心教師擔任，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甄審委員會負責考生資格審查，各運動項目招收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最低錄取標準之訂定，運動項目招收名額流用、術科考試評審委員提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議決。
資料審查、術科考試或口試之評審委員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評審委員之資格另訂之。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審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若採術科考試，每一運動項目術科考試置評審委員三至五人。
前項評審委員之聘請，應於考試開始前由甄審委員會提名，經召集人選定，送教務長核定後為之。委員之人選應予保密。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甄試項目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由各學系提供，其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各學系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第五條 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其成績通過報考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一、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之證明文件者。
- 第六條 本招生得採資料審查、術科考試或口試等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甄試項目及內容由甄審委員會訂定。

辦理招生試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口試或術科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各單項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不足額錄取及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第九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本校受理後，將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原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招生申訴事件，以確保考生權益。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四條 本招生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